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资公司、中原豫资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6月
19中豫02、19中原豫资债02	指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豫资1、20中原豫资债01	指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豫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中豫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豫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豫02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豫03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中豫01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豫资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yuan 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秦建斌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74,989.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zyyzgroup.com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缪文全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电话	0371-63317980
传真	0371-63317980
电子信箱	yzgsrzb@zyyz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政府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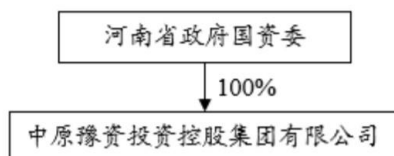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吴国学	职工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	-
董事	李满中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年3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4.2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秦建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缪文全、郜振国、李军、马家昱、李苍箐、吴国学

发行人的监事：王俊岭、何大鹏、李鹏、刘凯、雷栋

发行人的总经理：缪文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毕玉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延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保障房建设和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主体，为河南省政府指定的唯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贷统还平台，自成立以来相继开展的业务分为以下几个板块：①“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支持产业集聚区、城乡区域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加快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化建设；②城中村改造的“双百亿”计划，该项目主要负责农发行贷款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③全省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贷款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项目；④全省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主要负责国开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贷款资金投入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⑤新型城镇化基金与PPP基金，该项目主要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和PPP项目的推进。发行人主要通过项目融资获取配套资金收益。项目还款资金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回收的保障程度高。但配套资金收益水平较低，公司利息收入和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①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 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

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它区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保障房基本可分为公开配租配售房和定向安置房。公开配租配售包括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定向安置房范围较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民生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解决中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重要途径，保障房建设已经关乎国计民生。当前，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经成为一项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十二五”期间，保障房建设将是住宅安居工程的重中之重，各级政府都着力于积极推动这一民心工程，并且在政策思路的顶层设计、资金模式的不断探索，以及分配监管的推陈出新等方面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从棚户区改造超额完成，到公租房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应保尽保，再到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帮助越来越多的新市民解决住房问题，“十三五”期间，我国住房保障网越织越广、越织越密，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

随着保障性住房供应规模的扩大，入住居民越来越多，保障性住房的问题正在变得也越来越错综复杂。尽管各地在入住居民收入动态跟踪、保障房准入退出、租金收缴等方面已经有了许多好的做法，但在完善政府监督、市场规范运作方面仍存在不足，难以为实现保障房可持续运行提供法制和政策保障，尤其在住房质量、配套设施、融资渠道、公平分配以及廉租房向公租房并轨等问题上都遇到了瓶颈和挑战。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入了攻坚克难的发展阶段。为了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保证当前房地产市场能健康稳步地发展，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对保障房的建设力度。自2008年起，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确定的十项措施中的第一项就是加快保障性住房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为此国家推出了一系列关于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投入、土地供应、信贷支持、税费减免等相应政策。

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问题，央行和银监会发文，要求银行加大对保障房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公共租赁住房，不仅利率下浮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期限上限也延长至15年，部分缓解了保障房，尤其是公租房的建设资金难题。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文《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挥企业债优势，以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满足了保障性住房的长期融资需求。

随着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政策要求，把住房保障作为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近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十二五”期间规划，中国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3,600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不足8%提高到20%以上。2011年至2015年底，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累计开工4,013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1,685万户；基本建成2,860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668万户。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三年内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的目标，2015年、2016年已分别开工601万套和606万套。根据国家审计署办公厅2018年发布的《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2017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609.34万套、基本建成604.18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81.56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190.59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101.48%、183.97%、124.40%和100.00%。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2016年，全国共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3,091万套。2017年，全国各级财政共筹集安居工程资金7841.8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2487.62亿元），全国棚户区改造开工609.34万套、基本建成604.18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81.56万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190.59万户，分别完成当年目标任务的101.48%、183.97%、124.40%和100.00%。2018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支出7372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完成30万套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90万户。大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使用，对稳定房价、改善人民的居住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5,974亿元，增长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2,445亿元，下降4.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1,0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

加 1,17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761 万平方米，增加 381 万平方米。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94 万套。

根据“十四五”规划，将继续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将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并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 8000 多万套，帮助 2 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住房条件。“十四五”期间，住建部还将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加保障性住房的供给，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可以预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棚户区改造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随着我国住房制度的改革，房地产业迅速发展，人们通过购买商品住房等不断改善居住环境，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但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低收入和特殊困难群众居住在条件较差的棚户区，这些棚户区的建设年限久、环境卫生差、基础设施不齐全。

近年来国家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了对各类棚户区改造的工作力度，加快了改造步伐，由此可见，城市棚户区改造是完善我国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是今年以来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国家为了改善民生，应对经济增速下滑的局面，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

2008 年开始，我国将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并大规模推进实施。2008-2012 年，全国改造各类棚户区 1,260 万户，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2010-2013 年，国家财政对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231.25、555.12、580.08 和 723.00 亿元，年均以 50%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0-2013 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280、400、300 和 304 万套。

2013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对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2013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棚户区改造提速。根据国务院的部署，2013-2017 年要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2013-2017 年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2014 年改造超 470 万套。其中，2013-2017 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800 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90 万户，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 30 万户，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80 万户。

2013 年之前，棚户区改造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补助、银行信贷、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目前在棚户区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中，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类资金主要来源于我国政策性银行。截至“十三五”时期末，国开行累计发放棚户区改造贷款 4.54 万亿元，支持超过 2300 万户居民、约 1 亿人“出棚进楼”。

“十二五”前三年，即 2011-2013 年我国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 1,850.4 亿元、1,933.6 亿元和 2,410 亿元，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3.0%、2.7%和 2.8%。“十三五”以来国家加大了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尤其是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力度加大，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棚户区改造投资分别为 1.48 万亿、1.84 万亿和 1.74 万亿元。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指出，围绕实现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十三

五”期间规划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2,000 万套。2017 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04 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2 万套；2018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74 万亿元；2019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2 万亿元；2020 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2021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基本建成 205 万套；2022 年度，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

因此，政府加大对棚户区的改造力度将对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 GDP 带来一定程度的拉动，具有明显的稳增长效果，有利于缓解经济下滑压力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过快的风险。未来棚户区改造仍将平稳有序推进，有助于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缩小城市内部二元差距，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就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将会对经济社会的多个方面带来持续的拉动效果。

3) 河南省保障性住房以及棚户区改造建设现状和前景分析截至 2012 年底，河南省需要改造的棚户区和城中村存量为 278 万户，已列入河南省 2013-2017 年改造规划的有 208 万户，2014 年向市县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任务为 64 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为 48 万户。2015 年向市县下达的任务不低于 49 万户，其中棚户区改造不低于 42 万户，总投资不低于 2,100 亿元。201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 36.91 万套，基本建成 28.79 万套，改造任务量位列全国前三位，资金缺口十分巨大。2017 年河南省共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58.85 万套，开工率为 105.09%，基本建成 64.29 万套，基本建成率为责任目标的 160.72%，新增公租房分配 13.36 万套。2021 年河南省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 136 个，计划新开工安置住房 119,690 套。综上，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河南省省级唯一一家承担保障房建设、人才公寓、棚户区改造以及城镇化建设的省级投融资主体，省级重要的产业引导投资公司，在河南省范围内拥有垄断地位。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河南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职能，经营规模和业务实力不断壮大，有着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和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政府政策支持

在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背景下，作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河南省政府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省保障性住房五年规划的要求，得到河南省政府和各项目县（市）以的积极配合。中央、省财政和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发行人实施的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和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股东为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其投入发行人的项目资本金，由河南省财政分年注入。自 2011 年 5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原股东河南国资管理中心先后多次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至 100 亿元，有力增强了发行人的投融资能力。

2) 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关于实施支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方案的请示》（豫财资[2011]17 号）的批示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9 号），发行人目前是河南省唯一一家承担产业集聚区、城镇化建设以及保障房建设的省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具有盘活国有“四资”的优势地位，处于区域性行业独家地位。

3) 所处区位优势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1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建设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河南地区城镇化水平较低，全省城镇化率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左右，市场潜力巨大，支持河南建设中原经济区对整个中原地区乃至全国都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河南省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未来发展的重点。

4) 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融资，较好地保障了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板块	35.99	29.50	18.03	85.44	31.41	27.10	13.74	87.59
产业投资板块	0.19	0.00	97.76	0.44	0.31	-	100.00	0.86
科技金融板块	5.84	0.08	98.66	13.86	4.10	0.01	99.68	11.43
战略咨询板块	0.11	0.01	90.79	0.26	0.04	-	100.00	0.12
合计	42.13	29.60	29.74	100.00	35.86	27.11	24.40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产业投资板块营收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对外一项债权类投资收益记账科目重分类导致，原本计入营业收入，现计入投资收益。
- 2、科技金融板块营收同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融资担保公司及中豫信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较大，相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上升。
- 3、战略咨询板块营收同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财新大数据公司及朴和咨询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及咨询服务产生收入，导致收入同比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先后在全省成功实施了“百亿城乡建设筹资计划”、“公租房统贷统还计划”、“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统筹统还计划”、“城中村改造双百亿计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同时，设立并推进了“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邮银豫资一带一路（河南）发展基金”，“人保河南城市发展基金”，“河南省PPP开发性基金”，“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大力推动了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在创新转型中发展，从最初的主要以融资平台业务为主到现在以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发行人始终坚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承担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发挥全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保障战略新兴产业的培育引导和社会投资的引领撬动作用，以探索实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目标，逐步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的主体，全省政府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引领者，财政和金融对接的主渠道和支持市县投融资的主力军。

在创新转型的同时，发行人同时注重进行内部整合。一是总部职能改革，建立以资本为纽带，各级法人为主体，战略决策集中、经营决策分权的运营机制。确立“小总部、大产业”的改革目标，进一步强化企业公司总部职能改革。在保持豫资控股集团层面国有独资地位，下设豫资一体化公司、中原豫资金控、现代服务业基金、豫信朴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平台进行政策性及市场化的业务开展。二是公司业务整合，按照资产同质、市场同类、产业关联的原则，推进实施内部业务板块重组整合、布局和业务协同，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梳理，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组建包括保障房、融资租赁、基金管理等专业化子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板块。三是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公司资产包括子公司股权、棚户区和保障房项目资产、基金投资和部分股权投资资产，资产结构较为丰富，发行人将协调功能性子公司和区域合作子公司联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未来发行人将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努力把豫资控股打造成为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投融资的主力军。发挥千亿元规模的全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的作用，支持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逐步将豫资控股打造成为省级基础设施综合投资服务主体，不断创新公司合作和引导基金控股模式，持续推动全省PPP项目落地。坚持互联网思维，应用互联网和数字（化）产业的科技成果，积极向产业互联网平台升级转型，形成“资本赋能+数字赋能”双核驱动的发展模式和支持全省产业升级转型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详见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务员的，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出资者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公司存在部分公司人员在其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兼职情况，但并没有领取兼职报酬，兼职情况经政府主管机构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3、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运作符合国有企业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章程、制度完备，公司财务独立，管理严格。

4、财务方面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有别于其股东河南省国资委，公司的业务与河南省国资委没有交叉，公司具有面向市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执行情况的审核，关联交易的记录与审核、关联交易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采取的必要的回避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管理层应

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依照合法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中豫01
3、债券代码	188407.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7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中豫02、19中原豫资债02
3、债券代码	152294.SH、1980297.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1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	不适用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032.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3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中豫02
3、债券代码	185653.SH
4、发行日	2022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豫资 1、20 中原豫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23.SH、2080182.IB
4、发行日	2020年7月21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23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7月23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48340.SZ
4、发行日	2023年6月16日
5、起息日	2023年6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3、债券代码	18523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3、债券代码	1859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032.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236.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653.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950.SH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48340.SZ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置偿债保障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340.SZ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债券全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4.99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于2023年6月19日使用4.99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于2023年8月25日归还到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55.21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55.21元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	22中豫03
债券全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基金出资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65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1.65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6.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于2022年7月11日使用6.00亿元用于临时补流，于2023年3月1日归还到账1.05亿元，2023年3月27日归还到账0.4亿元，于2023年3月31日归还到账0.2亿元，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3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无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政府购买服务、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百城提质、PPP 项目应收款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债权投资	81.24	62.02	30.99	主要是信增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95	10.01	69.38	一是保障房下属市县子公司新增的项目建设预付款及采购款，二是国储实业新增的预付采购货款三是子公司豫开建设因投资开封市汽车城项目缴纳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14.47	39.13	一是豫资保障房公司新增对市县公司的委托借款，二是融资担保公司一年内债权类投资新增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02	0.09	-79.53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票据	0.14	0.28	-49.30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0.31	-100.00	报告期内已出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1.46	112.64		55.91
在建工程	76.65	7.96		10.38
无形资产	57.52	13.28		23.09
投资性房地产	163.68	2.36		1.44
应收账款	61.67	2.44		3.96
长期股权投资	105.46	5.26		4.99

固定资产	84.82	1.44		1.70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62.77	2.30		1.41
合计	914.03	147.6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7.2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47 亿元，收回：5.6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2.62 亿元和 719.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5.25	117.30	128.55	17.88%

银行贷款	-	35.35	40.61	386.54	462.50	64.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00	0.25	117.75	128.00	17.80%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51.35	46.11	621.59	719.0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00 亿元，且共有 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43.20 亿元和 1,894.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00	15.25	231.12	267.37	14.12%
银行贷款	-	98.06	81.68	1,214.28	1,394.02	73.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5.69	39.62	174.92	230.23	12.16%
其他有息债务	-	1.29	-	1.18	2.47	0.13%
合计	-	136.04	136.55	1,621.50	1,894.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5.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2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8.00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35.86	23.11	55.15	一是融资担保公司计提准备金的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二是棕榈股份借款的增加。
预收款项	2.59	1.03	151.18	一是国储实业预收货款新增，二是信增公司新预收的增信服务费。
租赁负债	0.34	0.21	59.46	租赁物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16	0.32	-48.97	去年末计提的绩效本年发放
应付票据	4.71	7.91	-40.44	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8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产业投资	102.11	93.50	0.07	1.59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保障房的运营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657.69	219.08	24.70	-2.25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	是	100%	投资/咨询	242.12	136.92	6.71	1.96

限公司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融资	1,524.97	411.34	10.09	6.6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净利润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产生现金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6.7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0.6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9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2.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拖欠工程款事宜	2023 年 6 月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9,417.89 万元	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鲁山县隆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鲁山县人民政府	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2 月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55.60 万元	已和解，款项执行中
棕榈生态	海南闽庄	建设工程	2022 年 4	海南省保	1,104.83 万	一审已开

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月	亭法院	元	庭，司法鉴定中
河南棕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仁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坤置严兵、张梅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022年4月	清镇市人民法院	5,600.00万元	一审已判决，棕榈股份已上诉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正商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6月	郑州新郑市人民法院	1,579.90万元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申请强制执行
湖南上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长沙新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3,178.72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棕榈股份/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根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7月	大埔县人民法院	2,666.43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河南慧涛建筑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棕榈股份/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9月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4,313.87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浙江兆鼎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甬大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旭成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9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1,241.1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翁源县丰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8月	翁源县人民法院	1,755.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棕榈股份	翁源县丰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2022年8月	广州仲裁委员会	3,600.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棕榈股份	鞍山汤岗子项目指挥部、鞍山市人民政府、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9,298.56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贵州东煌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12月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9.82万元	一审中，未开庭
棕榈股份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4月	清镇市人民法院	3,185.49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四川幸福棕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贵阳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1,471.96万元	一审中已开庭，未判决
四川中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2,228.25万元	双方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浙江兆鼎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1,895.3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彭辉	棕榈股份、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浔龙河分公司、长沙市中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南溪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1月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298.28万元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棕榈股份上海分公司	江苏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1,134.44万元	诉前联调阶段，尚未收到正式立案材料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2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1,034.6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2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1,694.30万元	一审已开庭，司法鉴定中

云南海侨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3月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100.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河南新诚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濮阳市豫资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都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甄寇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5月	濮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209.32万元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广西格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广西棕榈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5月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073.53万元	一审待开庭
棕榈股份山西分公司	山西合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复地得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得一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6月	太原市仲裁委员会	2,178.76万元	仲裁待开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公司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厅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5,902,150.72	22,432,545,44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917,390.35	691,784,81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32,430.39	27,677,693.38
应收账款	6,167,301,652.42	5,464,796,265.21
应收款项融资	1,800,000.00	8,793,000.00
预付款项	1,695,069,228.10	1,000,741,803.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17,818,840.77	17,729,446,79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19,256,706.28	14,287,192,764.40
合同资产	6,843,768,984.05	6,641,074,802.23
持有待售资产		30,990,72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76,848,482.88	13,002,431,359.78
其他流动资产	2,012,599,905.51	1,446,593,737.28
流动资产合计	83,596,315,771.47	82,764,069,20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123,542,056.98	6,201,752,08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356,356,850.54	144,884,366,383.55
长期股权投资	10,546,347,610.88	9,728,779,87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76,649,335.89	8,901,805,435.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76,829,751.69	16,193,035,896.43
投资性房地产	16,367,597,484.40	16,485,475,305.20
固定资产	8,482,086,831.29	8,057,039,037.87
在建工程	7,665,340,369.14	7,012,429,76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6,393,683.72	2,026,393,683.7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32,613.89	41,618,122.42
无形资产	5,752,044,467.73	5,727,905,106.70
开发支出		
商誉	67,973,046.99	67,973,046.99
长期待摊费用	48,350,610.82	44,598,32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232,577.70	638,029,54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5,999,792.76	23,076,414,00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35,577,084.42	249,087,615,627.89
资产总计	334,431,892,855.89	331,851,684,83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6,687,839.01	4,014,268,486.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0,998,154.81	790,801,396.18
应付账款	10,478,423,201.79	11,545,162,396.24
预收款项	259,431,152.20	103,284,352.13
合同负债	1,352,715,560.87	1,329,828,30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457,216.88	32,250,861.68
应交税费	468,103,860.97	583,357,724.81
其他应付款	9,634,217,665.84	9,233,301,17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0,692,039.02	20,237,622,250.19
其他流动负债	3,585,854,659.40	2,311,265,580.23
流动负债合计	51,743,581,350.79	50,181,142,528.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755,296,684.88	126,145,861,021.59
应付债券	23,076,321,537.08	21,846,323,347.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16,346.29	21,270,054.86
长期应付款	19,197,149,001.52	21,598,494,962.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3,057,912.00	783,057,91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54,670.78	412,222,44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260,457.00	603,067,8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38,356,609.55	171,410,297,579.53
负债合计	222,681,937,960.34	221,591,440,10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31,371,592.00	55,130,103,84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07,192.01	-6,016,14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4,980.32	161,264,9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23,703,506.53	2,380,761,99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36,722,886.84	67,416,004,676.20
少数股东权益	43,713,232,008.71	42,844,240,04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49,954,895.55	110,260,244,72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431,892,855.89	331,851,684,830.35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622,998.08	151,162,07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0,900,213.17	233,472,372.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28,422.56	68,451.20
其他应收款	18,283,683,027.86	16,250,944,06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0,649,088.57	5,545,229,088.57
其他流动资产	35,002.98	
流动资产合计	26,884,118,753.22	22,180,876,052.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44,000,000.00	2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381,948,869.06	66,733,181,344.60
长期股权投资	26,902,951,060.33	26,248,696,70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6,030,238.94	1,356,030,238.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8,224,461.39	2,128,224,46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715.92	741,74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4,354.23	153,526.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31,637.78	131,955,70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924,818.33	359,924,81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75,629,155.98	97,162,910,963.90
资产总计	122,559,747,909.20	119,343,787,01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25.22	15,225.22
预收款项	368,778.48	1,183,884.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1,824.00	5,976,310.34
应交税费	11,347,517.51	13,072,192.43
其他应付款	2,494,424,151.18	621,812,62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6,889,423.15	7,119,028,195.52
其他流动负债	495,000,000.00	496,720,211.64
流动负债合计	12,288,916,919.54	8,257,808,64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69,083,268.78	45,642,881,509.20
应付债券	11,694,462,720.84	11,696,237,743.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74,309,406.24	9,700,048,949.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31,931.45	187,331,93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25,187,327.31	67,226,500,133.62
负债合计	78,914,104,246.85	75,484,308,77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49,890,000.00	9,749,8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66,826,283.92	32,766,826,28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4,980.32	161,264,980.32

未分配利润	867,662,398.11	1,181,496,97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45,643,662.35	43,859,478,23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559,747,909.20	119,343,787,016.51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2,548,462.51	3,586,283,733.96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2,159,563.76	4,221,099,069.47
其中：营业成本	2,959,531,289.13	2,711,087,37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56,955.95	81,944,355.27
销售费用	18,863,676.84	28,574,087.80
管理费用	625,578,150.06	557,151,034.03
研发费用	76,683,140.85	87,317,770.14
财务费用	769,946,350.93	755,024,446.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44,884,105.02	169,348,66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707,364.76	255,975,60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05,083.98	68,758,75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7,797,751.45	324,678,191.9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0,097,229.00	-52,983,106.3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559,433.86	755,607.2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350.04	8,456,090.2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230,974.80	71,415,712.48
加: 营业外收入	5,766,785.90	1,104,416.56
减: 营业外支出	17,636,704.05	29,604,737.2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361,056.65	42,915,391.83
减: 所得税费用	177,977,210.40	189,631,781.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83,846.25	-146,716,389.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383,846.25	-146,716,389.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06,510.27	-40,298,313.3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77,335.98	-106,418,07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4,915.35	-15,246,110.4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91,046.22	-20,823,579.0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91,046.22	-20,823,579.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91,046.22	-20,823,579.0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6,130.87	5,577,468.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298,930.90	-161,962,49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5,464.05	-61,121,892.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83,466.85	-100,840,60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254,370.94	169,478,649.27
减：营业成本	21,036,110.70	104,463,225.26
税金及附加	640,686.23	1,316,83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192,821.49	17,923,766.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7,170,062.68	421,011,624.65
其中：利息费用	410,055,581.73	321,381,479.09
利息收入	4,775,477.38	15,772,681.14
加：其他收益	34,693.10	28,51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564,494.64	98,793,34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8,823,614.14	50,415,170.43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74,006,195.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87,186,122.42	-2,408,746.85
加：营业外收入	26.92	
减：营业外支出	11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287,186,211.34	-2,408,746.85
减：所得税费用	124,063.07	29,998,55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87,310,274.41	-32,407,29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87,310,274.41	-32,407,29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5,604,515.11	3,961,308,506.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3,793.99	961,391,12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24,782.62	1,791,067,2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193,091.72	6,713,766,85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335,617.82	3,802,573,20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89,606.63	251,576,1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932,882.18	768,278,82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25,635.51	1,425,063,18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4,583,742.14	6,247,491,3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9,349.58	466,275,53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7,025,312.76	3,021,967,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626,253.46	165,104,68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980,842.32	16,607,81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2,812.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55,567.48	1,724,078,45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1,087,976.02	4,925,325,5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3,950,724.56	3,789,370,8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2,410,197.16	9,424,197,507.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08,405.61	6,903,472,10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069,327.33	20,118,890,48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981,351.31	-15,193,564,92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0,325,660.64	7,932,743,404.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93,374,562.95	13,187,305,778.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751,467.32	7,239,914,52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8,451,690.91	28,359,963,71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3,482,462.80	11,580,419,04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5,369,056.83	1,543,467,30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600,012.05	2,452,941,29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2,451,531.68	15,576,827,64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00,159.23	12,783,136,06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66,343.88	52,488,48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9,005,498.62	-1,891,664,83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1,087,623.39	15,024,441,9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082,124.77	13,132,777,133.53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37,001.70	84,578,89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9,069.09	21,330,2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86,070.79	105,909,1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7,777.37	84,101,13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0,775.99	14,905,59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3,762.86	93,234,99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9,481.74	16,293,6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51,797.96	208,535,38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5,727.17	-102,626,21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6,637,597.46	5,929,099,99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956,998.95	40,637,29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594,596.41	5,969,737,28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95.22	58,2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4,917,544.32	5,884,632,200.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938,739.54	5,884,690,43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44,143.13	85,046,85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40,000,000.00	4,393,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834,768.95	688,283,25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834,768.95	5,181,333,25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9,435,042.50	6,114,626,42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083,713.62	412,169,70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46,132.84	2,320,07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864,888.96	6,529,116,19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69,879.99	-1,347,782,94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448.56	90,973.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527,458.25	-1,365,271,32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71,993.63	1,875,310,34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499,451.88	510,039,014.95

公司负责人：秦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浩辉

